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75號

抗 告 人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財源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除字第3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人以其前聲請就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公示催告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99號裁定（下稱公示催告裁定）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公告於原法院網站，嗣申報權利期間3個月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於114年2月11日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除字第316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略以：第三人黃煜軒前向伊購買房地，但遲未給付尾款，經伊解除買賣契約，黃煜軒已付價金扣除違約金後，伊須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元予黃煜軒，故開立系爭支票交付黃煜軒，嗣雙方另行達成協議，仍願按原買賣契約履行，黃煜軒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伊，然黃煜軒告知系爭支票已遺失，雙方簽立協議書，黃煜軒同意由伊就系爭支票辦理止付、公示催告並聲請除權判決。原裁定以伊非系爭支票之權利人，駁回伊之除權判決聲請，於法有違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終竣時起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應調查其聲請是否合法，及關於公示催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545條、第546條定有明文。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
02 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
03 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
04 之權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及票據法第19條第1
05 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抗告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其自承已
06 將系爭支票交付受款人即黃煜軒，則系爭支票之權利人應為
07 執票人黃煜軒，倘系爭支票在黃煜軒持有期間遺失，則依上
08 開說明，即應由黃煜軒聲請公示催告。抗告人固主張：黃煜
09 軒同意伊就系爭支票辦理掛失、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云云，
10 並提出其與黃煜軒於113年10月21日簽立之協議書、系爭支
11 票、付款明細表、黃煜軒開立之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、
12 13-15、51-57頁、本院卷第15-20頁），惟抗告人依上開協
13 議僅取得對黃煜軒之一般債權，其既未經黃煜軒背書交付而
14 取得系爭支票之權利，依上開說明，要與公示催告之要件不
15 符。從而，抗告人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不能准許。原裁
16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
17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20 民事第一庭

21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22 法官 曾明玉

23 法官 林晏如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再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簡維萍

28 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
(續上頁)

01

華威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方財源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吉分行	黃煜軒	113年8月13日	1,640,000元	KT0000000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